第三十三章 法律对经济关系的调整

- 第三十三章 法律对经济关系的调整
  - 一、“调整经济的法”和“经济法”
    - 法律的调整对象　社会关系
    - 法律对经济关系的调整
      - 第一阶段　诸法合一，刑法、民法不分
      - 第二阶段
        - 刑法、民法分离
        - 对经济关系调整起主导作用的是民商法
      - 第三阶段　民法、商法和经济法共同对经济关系进行调整
    - “经济法”
    - “调整经济的法”　一国所有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
  - 二、调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
    - 民商法
      - 民法　市场经济基本法
      - 商法　调整市场力量发挥作用的经济领域
      -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　调整无形的智力成果的支配关系
      - 合同法律制度　为各种财货与服务交易提供法律保障
    - 经济法　调整对象
      - 经济管理关系
        - 计划关系
        - 财政政策关系
        - 货币政策关系
        - 产业政策关系
      - 市场管理关系
        - （1）维护公平竞争关系；
        - （2）产品质量管理关系；
        - （3）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系。
      - 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
        - 如进行招标、
        - 订（购）货、
        - 发包、
        - 出让、
        - 信贷、
        - 担保等活动时发生的合同关系
    - 其他法律部门
  - 三、优化营商环境的制度与实践
    - 营商环境的概念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基本原则
      - 1.国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的原则。
      - 2.坚持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原则。
      - 3.建立统一开放、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原则。
      - 4.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原则。
    - 市场主体保护
    - 市场环境
    - 政务服务
    - 监管执法
    - 治法保障

Presented with xmind